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剩余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待议，按照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将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 1 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需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